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

茲將本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，除分函各會員外，合行公告，以昭大信。

一、本會為擴大宣傳，特設宣傳組，由會長兼任組長，並聘請各會員為宣傳員，負責向各界宣傳本會宗旨及業務，並定期舉行宣傳活動。

二、本會為加強與會員之聯繫，特設會員服務組，由會長兼任組長，並聘請各會員為服務員，負責向會員提供各項服務，並定期舉行會員服務活動。